

面试应试者须知及诚信考录承诺书

一、应试者务必严格按照面试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。经工作人员核查应试者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，并通过人证核验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逾期未到者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场地设置行李寄存处，贵重物品不负责保管。应试者的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，须连同大件行李一并存放在行李寄存处。一经发现携带，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面试所需的证件、学习资料、衣物、自备食品、药品等用小型包袋收纳，随身携带。进入面试区域后不得返回取物，面试结束后方可到行李寄存处领取。

三、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面试前须取下佩戴的党徽、胸针、别针、创可贴。不得穿戴有警用或军用标志的服装、腰带等。

四、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面试考场和参加面试的顺序。上午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读成绩后，应试者方可离开考场。中午为参加下午面试的应试者提供简餐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未经许可，应试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者须立即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等候面试成绩，严禁在考场附近停留和大声喧哗。

七、应试者如有违纪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应试者承诺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面试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行为规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小红书等互联网平台传播。若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的处罚，若触犯法律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应试者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请应试者打印承诺书，手写签名后交工作人员。